

淮府办〔2010〕75号

## 关于印发八公山豆腐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加强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的日常监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及日常管理秩序，保证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 and 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生产、加工、销售八公山豆腐的单位与个人，以及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保护管理机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分别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第 97 号公告批准的产地范围内，按 DB34/T720.1《八公山豆腐 水豆腐》标准生产的水豆腐、按 DB34/T720.2《八公山豆腐 豆腐干》标准生产的豆腐干、按 DB34/T720.3《八公山豆腐 千张》标准生产的千张。

**第四条** 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外生产的豆腐、豆腐干、千张不得称为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未经批准的豆制品生产加工单位不得使用地理标志产品标志。

禁止伪造、冒用地理标志产品标志。禁止在生产的八公山豆腐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前一款规定的产品。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第六条** 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成立淮南市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保护管理委员会下设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保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为“保护办”），办公室设在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受理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使用申请；

（二）负责对生产者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省地理标志保护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管理机构批准；

（三）负责管理八公山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和使用；

（四）负责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办理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管理机构和淮南市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保护管理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必须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和注册登记后，方可使用专用标志。

**第八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需要使用地理

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应向保护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和证明：

（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由生产者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县级以上质监部门出具的产品（包括原材料）产自特定地域范围的证明；

（三）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淮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

（四）生产者简介；

（五）生产者的营业执照、代码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六）产品销售包装和标识标签样本。

**第九条** 市保护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汇总上报省、国家保护办批准。

经国家保护办审核合格后，予以注册登记，并向社会公布，生产者方有权使用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十条** 获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生产者，有权在其生产的八公山豆腐产品的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上标明“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使用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同时，应执行国家对产品包装标识的强制性规定。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外的车间、分厂、联营厂所生产的产品，一律不得使用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十一条** 获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生产者须将原料进货

发票、检验数据等存档以便溯源；生产者不得随意更改传统工艺流程，而对产品的质量特色造成损害；生产者不得随意改变等级标准或超额生产。

**第十二条** 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由市保护办按照特定标准统一制作、发放和管理。

生产者对每年专用标志的使用情况，年初时必须有计划与说明，年终统计确切的使用数量，并按时报市保护办。市保护办对专用标志的使用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生产者需在产品包装上自行印制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的，必须报市保护办审核备案后，在市保护办的监督下定量印制。

**第十四条** 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将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权转让他人。

**第十五条** 市保护办组织对获准使用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每年年审一次。

获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生产者在两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注销其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第十六条** 市保护办指定的质检机构淮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产品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获准使用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或产品质量连续两次经指定质检机构检验不合格的，市保护办报请国家保护办撤销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消费者、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可予以监督、举报。

**第十八条** 从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忠于职守，秉公办事；
- （二）严禁弄虚作假；
- （三）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吃拿卡要；
- （四）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淮南市八公山豆腐地理标志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